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填表日期：2024年7月5日

信息名称	工布江达县宏达液化气站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案		
拟公开信息机关	工布江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号	工市监罚字（2024）001号
信息载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文类		
信息拟公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公开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拟公开时间	2024年7月		
信息内容摘要	<p>2023年8月12日，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前往对工布江达县工布江达县宏达液化气站液化石油气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p> <p>2023年11月23日，我局收到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ASHA223Z05031，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C3+C4）烃类组分、C5及C5以上烃类组分项目不符合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标准，依据《西藏自治区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判定本次抽查产品不合格”。</p> <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p> <p>按照上述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该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p> <p>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230.00元（叁仟贰佰叁拾元整）</p> <p>二、罚款人民币18224.00元（壹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以上两项合计共21454.00元（贰万壹仟肆佰伍拾肆元整）上缴国库。</p>		
拟公开信息机关 自审意见			

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工作机构 审核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予公开	
	□ 不予公 开理由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
		□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
审查责任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信息撰写单位填写，与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一并存档备查。